

上蔡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购（2021）3号

上蔡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蔡县政府采购 政策及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我们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将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知识、政策和实际操作中的相关具体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汇总，编制了《上蔡县政府采购政策及操作指引》，欢迎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结合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同之处积极向我们进行反馈，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

联系电话：6916885



上蔡县政府采购政策及操作指引

一、政府采购的电子化指引

（一）政府采购相关电子化平台建设情况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正在进行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2020年年底实现市县级电子化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目前，主要依托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该平台于2017年11月份建成投入使用，为驻马店辖区内的“八县一市”一体化平台。2019年9月26日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正式启动，2020年7月31日实现了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我县也同步具有了“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功能。

（二）电子平台目前实现功能

该平台的基本功能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质疑及质疑答复等，实现了政府采购项目从进场立项、与采购人沟通招标需求和确认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在线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在线不见面开标、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在线与供应商澄清交流、在线编辑提交评审报告、发布招标结果、整理归集采购档案等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操作。

（三）电子平台操作具体流程

在该平台操作需使用CA证书，目前信安CA，华测CA，北京CA，深圳CA四家CA证书全部实现了省内互认，为广大用户提供便利。平台使用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免费注册（包括采购人注册、供应商注册、项目立项注册）。

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线签订代理协议、沟通招标需求、确认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

3. 供应商登录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4. 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评标。

5. 发布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 在线质疑及答复。

(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蔡县”

该商城实现小额、零星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在线选购、竞价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功能。市县统一平台、统一规则、同一流程,全过程无纸化网上操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各单位在操作过程中请务必将电子商城转换到“上蔡县”,否则将导致查询不到你的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在招投标方面的指引

(一)建立内控制度。各采购人按照省、市、县财政部门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二)编制政府预算与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人应当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各单位应当预算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三)确定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各采购人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必须对采拟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

应、配置标准和市场价格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必要时可以征求行业专家的意见并作好相关记录，确定合理的采购需求和资金预算。

(四) 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各采购人根据年度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和单位实际需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按照上财购[2020]1号《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执行，货物、服务类200万元以上采购公开招标方式，30-200万元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30万元以下采用电子商城网上竞价方式；工程类400万元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招标方式，60-400万元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60万元以下采用电子商城网上竞价方式。对于网上商城确实无法满足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及发布竞价查询结果截图，报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文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环保、节能、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使用财政性资金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工程应当纳入预算管理，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首先由单位以书面形式写出变更原因以及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或征求专家的建议等相关资料作为附件报经主管部门同意，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财政局书面报告，内容包括（1）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县财政局收文后进行进行研判，认定符合改变采购方式的，向上行文报市财政局审批，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意见，再向采购主管部门行文批复是否变更采购方式。

（五）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六）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代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指定代理机构。我县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除网上竞价和其他采购方式外，采购人均应依法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招标（采购）人在选取代理机构时，应当召开班子会，由项目负责人在班子会上介绍所选代理机构相关情况，经班子成员讨论后集体决定，所选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是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后，要签定委托合同并及时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加强监督和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认定的相应

资格等级范围和招标人委托代理的权限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严禁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侵犯招标（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七）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具体资格要求，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或行业规定决定是否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实行资格预审制，若实行资格预审则必须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资格预审公告必须实行合格制，即满足预审条件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合格，资格预审结束后发布资格预

审结果公告，公开公布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名单，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必须说明未通过原因并做好质疑答复工作。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发布采购（招标）公告。采购活动中如遇见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活动或采购人收到投标人质疑或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经研判认为确需修改采购文件、暂停采购项目的，形成书面报告报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分别于开标前、项目实施前提前发布暂停公告，通知潜在供应商和相关利益人。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在采购文件上明确规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要书面明确联合体的投标主体和各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允许分包的，要书面明确哪部分可以分包给他人完成，明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明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签订流程及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双方责任。县财政局上财购[2019]2号文件《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已明确要求：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2019年8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及时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经县政府同

意，我县政府采购项目自 2021 年起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采购文件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如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创新、脱贫攻坚等。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每个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明确质疑（询问）的渠道和方式及财政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采购文件可参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登陆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市县级下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在文本的基础上必须增加以下项目：

（1）执行最新财政部、工信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比例及折扣标准；（2）落实县财政局上财购[2020]6 号文件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推广力度，确保在每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3）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条件和支付办法，采购人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和保函提交要求；（4）明确约定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对于需要委托第三方验收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验收的，还需明确表述验收费用的承担方式。

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鼓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邀请第三方对采购文件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等是否有排他性、歧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

（八）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九) 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内容、格式等,公开公示采购意向,依法发布采购公告、暂停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和合同公告、履约验收等相关内容。

(十) 开标、评标、定标。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专家均须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结束后,评标报告书面报采购人书面确认。

(十一) 采购结果确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二)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备案及公示。

（十三）履约验收及支付采购资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30% 的预付款。在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可最多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认真核查，认真开展履约验收，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履约的验收时间、方法、技术、服务内容、标准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要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串通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代拟验收报告，不得经过验收直接签署验收报告。采购活动履约完成后，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根据履约验收情况对供应商实行红黑名单制度。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原则上手续齐全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支付资金。采购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提前或者延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在支付采购资金过程中没有法律依据的违规扣押采购资金。建立健全供应商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或建设工程按时验收交付后，如供应商未按时收到付款，预算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十五）规范收取代理服务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社会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时，应当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十六）开展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

守信等级：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个环节；
3.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5.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

6. 严格认真履约,服务质量好、采购人满意度高,受到采购人书面表扬,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失信等级:

1. 在政府采购活动报名和资格审查环节有不诚信行为的;

2. 未按法定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未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的;

4. 不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的;

5. 非主观故意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受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分别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对服务质量差,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出具书面资料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进行研判后按照规定程序依法限制其在我县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在我县范围内纳入失信等级。对未按合同履约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和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同时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进行研判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名单、纳入失信等级。